

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勤勉尽职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权利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。现将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董沪众，女，1954 年出生，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学士、北京大学法律系硕士。曾就职于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，担任法宣处处长，赔偿办主任等职务。1992 年-1997 年以人大代表身份被任命为上海市长宁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委员。曾先后担任过 20 多家企业的法务，包括上海绿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云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东湖宾馆、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上实南洋大酒店有限公司等。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张建平，男，1966 年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。1993 年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企业管理系（国际商学院前身）国际财务教研室主任，1994 年担任会计与财务管理学系主任。1999 年至 2010 年担任国际商学院副院长。目前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，兼任中国商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委员，北京市会计学会理事，中国企业家联合会职业经理人资格认证专家委员会副主任。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刘韵洁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43 年出生，教授级高工，中国工程院院士。1983 年至 1994 年任邮电部数据通信技术研究副所长、所长；1994 年至 1998 年任邮电部电信总局副局长兼数据通信局局长；1998 年至 1999 年任邮电部邮政科学技术规划研究院院长；1999 年至 2004 年任中国联通总工程师、副总裁等职，2004 年至今任中国联通科技委主任；2008 年至今兼任北京邮

电大学信息与通信学院院长；2006 年至 2014 年任中国工程院信息电子学部副主任；2009 年至今任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、国家三网融合咨询专家组专家、国家物联网咨询专家。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我们作为网达软件独立董事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17 年，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，我们亲自出席了每次会议。我们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提出自己的建议，并独立的做出表决意见。对影响公司的重大事项，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能力发表独立的审核意见。2017 年，我们没有对公司各议案提出异议。

2017 年，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，我们均亲自出席股东大会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17 年度，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，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、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17 年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17 年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下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《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在招股说明中的其他募投项目中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

报告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，认为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《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，认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；公司《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五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。

（六）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长期以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，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0,800,0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利润 22,080,000 元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公司业绩相匹配，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（七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，建立内部控制体系。我们督促公司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建设，加强内部控制执行和评价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基本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我们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（十一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开展工作，会议的召开、决策、执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我们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为公司的决策提供各自的专业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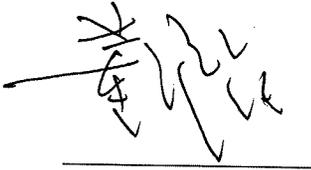
2017 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以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对公司各重要事项提出建议、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，保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8 年，我们将继续以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为公司提出专业意见，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、合理性，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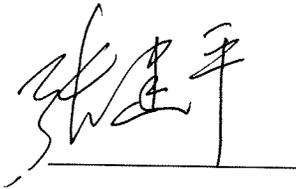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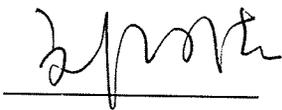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

董沪众



张建平



刘韵洁

日期: 2018 年 8 月 19 日